

國立陽明大學「校園規劃委員會」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104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整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- 三、 出席單位及與會人員：(詳後簽到表) 記錄：劉永仁
- 四、 總務處議程說明：(略)
- 五、 總務處營繕組提案簡報：(詳後附件)
- 六、 校長致詞：
 - (一) 本校未來之發展應是「以人為本」，交通改善之思維應由「車行」轉換為「人行」，校園無機車一直是學校政策之一。
 - (二) 本校教師宿舍及游泳池重建工程均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，並將於近日啟用，學生宿舍及頂尖大樓亦將於明年度完工啟用，下一階段目標即是交通動線之規劃與串聯。
- 七、 討論發言重點：
 - (一) 傅大為院長：認同總務處所提「綠色校園」發展理念，建議在後續細部計畫推動過程中應事先討論及溝通，為後續校園發展各單位應有「改變」及「付出」之共識。
 - (二) 劉瑞琪委員：認同總務處所提「綠色校園」及「人本交通」陽明校園規劃發展願景，另爾後相關提案需跨單位協調時，請一併通知相關單位列席與會。
 - (三) 黃兆蘭委員：認同總務處所提「綠色校園」及「人本交通」陽明校園規劃發展願景。
 - (四) 鍾次文委員：以往參加過之校規劃均是個別提案討論，本次「綠色校園」發展願景為上位計畫，若委員一致通過，建議續至校務會議作整體說明及報告。
 - (五) 夏堪臺委員：報告中有關建置電扶梯乙事，應作仔細考量，戶外電扶梯建置費用及後續維護保養費用將是一筆不小開銷。
 - (六) 林茂榮委員：「綠色校園」及「人本交通」為未來陽明校園規劃發展願景，本案若能獲得委員會的共識，個案的推動才能順利進行。
 - (七) 李承翰委員：校園無障礙環境應是讓使用者可達、可進及可用，以目前陽明道路與建築物間相互關係應是無法達到標準，

另目前機車格位變動不應僅針對學生而來，學校內私人交通載具師生應一同納入檢討，且要有相關配套措施。

(八) 紀凱獻委員：認同總務處所提「綠色校園」及「人本交通」陽明校園規劃發展願景，交通動線之改善應與生活機能配合討論。

八、 主席綜合說明重點：

(一) 總務處提出「綠色校園」及「人本交通」陽明校園規劃發展願景報告，這是未來陽明校園規劃發展上位計畫，定案後建議可至校務會議..等重要會議，向更多師生宣導。

(二) 校園無機車化及友善行人環境是本校交通發展的既定政策，觀念需要改變，現在的「犧牲與付出」可創造未來更安全的友善環境。

(三) 陽明未來不僅是綠色校園更應是健康校園，後續校園開發前應將校園整體動線及生活機能作一整體考量，建置友善之行人環境，一併滿足陽明食、衣、住、行生活機能需求，並整合週邊社區形成大學城生活圈。

九、 結論：

(一) 提案一(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繪組織章程及程序)，未來提案需跨單位協調時，除提案單位須列席報告外，請承辦單位一併通知相關單位列席與會。

(二) 提案二(綠色校園及人本交通校園發展願景)，建議後續細部規劃及推動事項內之交通動線與生活機能應相互結合，惟生活機能之調查 1 節，涉及市場及交通調查等專業事宜及校內多處單位，權責分工繁雜非僅總務處單一處室可完成，建議提高層級辦理或成立跨單位編組辦理。

十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 總務處提出本次會議已補充本校整體交通規劃之說明，前次會議提案二(音前廣場至女三舍人車交通動線規劃及開放空間改善)是否繼續執行？經討論後，主席裁示，本案暫緩執行。

十一、 下午三時散會。